

訴 願 人 祭祀公業○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12510433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14 日填具地價稅減免申請書（其他用地）（下稱 112 年 8 月 14 日申請書）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分處（下稱文山分處）以系爭土地係道路用地且現供道路使用為由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文山分處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派員會同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古亭地政）人員至系爭土地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在建築圍籬內，未供公眾通行使用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乃以 112 年 8 月 22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12510433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系爭土地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，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……等所使用之土地……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……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……規定訂

定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，係指供公眾使用，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……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……者，……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，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稽徵機關為之。……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……稽徵機關接到減免地價稅……之申請後，除左列規定外，應即會同會辦機關派員，依據地籍圖冊實地勘查，並得視事實需要，函請申請人到場引導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原為道路用地，供人行通道使用，鄰地建案基於施工考量避免行人受傷，系爭土地遭建築圍籬加以封閉，請原處分機關依實際狀況查核並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訴願人以 112 年 8 月 14 日申請書向文山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，經文山分處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派員會同古亭地政人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設有建築圍籬，未供公眾通行使用。有訴願人 112 年 8 月 14 日申請書、現勘照片 5 幀、系爭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、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存根、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112 年 9 月 25 日截圖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2 日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非鄰地建案所有，考量公眾安全以建築圍籬封閉，原處分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查核，免徵系爭土地地價稅云云。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；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、第 11 條所明定。查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經文山分處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派員會同古亭地政人員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因鄰地建築施工（本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8 月 30 日核發之 11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）而設有圍籬管制使用，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系爭土地遭工地建築圍籬框圍；次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電話洽詢前開鄰地建案起造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確認系爭

土地為該公司建築圍籬框入，有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在卷可稽。是系爭土地現確實非供公眾通行使用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，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